**勐省农场管委会四队队规民约**

为了更好地推进我队民主法治建设，切实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稳步推进我队乡村振兴建设的步伐，树立良好的民风、队风、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；按照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完善的原则，实现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自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目标；经本队支委、队委、代表、村民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队规民约。

1. 每位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懂法、用法，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争做维护队、集体利益的好公民。
2. 严禁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搬弄是非，邻里间发生纠纷能自行调解的自行调解，不能自行调解的报队委会调解小组调解，由造事方支付调解相关费用（误工费80元／人／天），同时收取违约金300元，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3. 爱护公共财产，不损坏水利、供电、交通、活动室、路灯、公厕等公共设施。不偷盗、敲诈、哄抢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，情节轻微的自行修复，按照原价赔偿并同时收取违约金200元—500元，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4. 严格用水、用电管理制度，严禁偷水、偷电行为，如若发现，收取违约金100元／次。
5. 新增住宅基地必须经过队委会和上级国土部门审批后才可建盖。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规定执行，严格按照规划性建盖，违者罚款500元--1000元。
6. 坚持一夫一妻制，遵守家庭美德、尊老爱幼，建立团结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，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和劳动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。
7. 群众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婚姻法及计划生育法，严格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，努力做到优生、优育、提高人口素质，并做到婚事俭办。
8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凡在本队辖区内的适龄儿童、青少年必须按照国家义务教育法接受教育，父母和监护人有义务保证其子女完成十四年义务教育，凡十八岁以下青少年儿童未完成十四年义务教育、辍学，队委会有权配合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督促其完成学业为止。
9. 群众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法，加强土地管理，珍惜合理使用每一寸土地；保护土地资源，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，农户所承包的土地如：茶叶地、果园、鱼塘、自留地等一切土地，土地权均属国家、集体所有，农户和个人只是有经营管理使用权。
10. 保洁员两名，负责全连队的人居环境卫生工作，如：公共场所卫生、垃圾池的清理卫生、并督促引导群众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收取卫生费用5元/户/月。
11. 家禽、畜管理有效，坚持关养、圈养、栓养，确保环境卫生清洁干净，要提倡科学养殖积极预防各种疾病传染，加强家犬、禽、畜的管理工作，牛、羊、猪、狗、鸡、鸭鹅一律不得随意散养，违者收取违约金50元/次，并清理产生的垃圾，造成他人伤害的赔偿他人医疗、误工、营养费用。
12. 倡导邻里和睦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，村民之间在生产经营、生活、借贷的社会交往过程中，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建立诚信、和谐的社会关系。
13. 党支部有权组织、修改、制定相关制度，所有群众必须坚决执行本队制度，群众有权对各项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，虚心听取群众意见，队委会对制度执行情况和违约金收取情况的汇报、民主理财、财务公开、每半年向群众公布一次财务收支情况（一年公布两次）。

 本《队规民约》由队委会组织实施，并由群众大会授权队委会调解小组负责处理因违反《队规民约》而发生的任何纠纷，按照平等自愿、依法调解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进行。